



2026年7月24日
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发布

原文：英文

《武器贸易条约》
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
2026年8月24日至28日，日内瓦

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 联合主席向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

引言

1. 本报告由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联合主席南非籍Tsholofelo TSHEOLE女士和阿根廷籍Carlos FORADORI大使共同向《武器贸易条约》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提交。报告旨在反映自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以来，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和《武器贸易条约》利益攸关方在推动条约普遍化方面所开展的工作，这些工作已在2026年3月18日的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会议上进行了报告。报告还概述了此次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会议的讨论情况和成果[以及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联合主席在2026年5月27日至28日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非正式筹备会议上的简报]。报告最后列出了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就此议题提出的建议，供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审议。

背景

2. 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由第三届缔约国会议设立，旨在引领关于普遍加入条约问题的思想和观点的协调进程，以期确定推进该问题的最佳方法。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的工作遵循其职权范围以及第三届缔约国会议批准的工作组初步工作计划（[ATT/CSP3.WGTU/2017/CHAIR/160/Conf.Rep](#)）。

3. 在讨论了加强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的工作、审议了《武器贸易条约》工作计划以及各工作组从理论讨论转向实际条约执行问题后，第十届缔约国会议做出了一系列影响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工作的决定。第十届缔约国会议首先欢迎“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促进条约普遍化工作计划”，该计划旨在指导第十一届至第十三届缔约国会议期间《武器贸易条约》利益攸关方关于条约普遍化的讨论和外联工作（[ATT/CSP10.WGTU/2024/CHAIR/801/Conf.Rep](#)；附件A）。工作计划本身要求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负责管理工作计划，并在“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促进条约普遍化工作计划执行情况”这一经常性议程项目下监督和指导其执行。为使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的工作与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的主流工作保持一致，第十届缔约国会议还要求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就国家批准/加入条约和条约本土化做法进行结构化讨论，并欢迎为此目的列出的一系列实际问题（[ATT/CSP10.WGTU/2024/CHAIR/801/Conf.Rep](#)；附件B）。这些问题应至少在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至第十三届缔约国会议期间，在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经常性议程项目“批准/加入条约和条约本土化做法”下进行讨论。

2026年3月18日 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会议

4. 2026年3月18日，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举行了在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筹备进程中的唯一一次会议。2026年2月17日，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分发了其联合主席的信函和会议议程草案说明（[ATT/CSP12.WGTU/2026/CHAIR/837/DrAnnAgenda](#)）。为方便各代表团筹备会议相关工作，联合主席的信函中提供了几个具体问题供各代表团考虑，会议议程草案说明附件中包含了上述提及的实际批准/加入条约和条约本土化问题。

会议开幕

5. 联合主席宣布会议开幕，并欢迎厄瓜多尔成为最新加入《武器贸易条约》的国家。厄瓜多尔的加入体现了其对全球武器贸易中责任、透明度和共同标准的承诺，加强了《武器贸易条约》成员国群体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守约力度。在此背景下，联合主席强调了在尊重各国国情的前提下，持续开展适合具体情况的建设性接触的重要性。

6. 厄瓜多尔对联合主席和其他缔约国的认可表示欢迎，并强调了《条约》的作用和核心义务，同时着重指出进一步实现条约普遍化对于加强其合法性和有效性的必要意义。厄瓜多尔还强调了武器控制的人权层面，并回顾了其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与秘鲁就讨论[武器转让对人权的影响](#)所进行的交流。厄瓜多尔表示希望通过交流最佳做法、能力建设和国际合作，为推动有效执行条约做出贡献。

《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关于批准和加入条约情况的最新进展报告

7. [《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向代表们简要介绍了条约的参与情况。¹自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以来，又有两个国家（瓦努阿图和厄瓜多尔）成为《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使缔约国总数达到118个。目前仍有25个签署国尚未批准条约。从地区来看，亚洲和大洋洲的参与度仍然最低：在亚洲，仅有23%的国家是《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另有21%的国家为签署国）；在大洋洲，仅有47%的国家是《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13%的国家为签署国）。这一情况促使《武器贸易条约》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的工作计划将区域重点放在了尚未加入条约的亚太国家上。

8. 各代表团对最近加入的缔约国表示欢迎，并强调了扩大成员国范围的重要性，同时凸显了《条约》在促进透明度、加强机构能力和打击非法武器贩运和转用方面的作用，同时也指出了相关挑战。一些代表团强调，在推动普遍加入条约的同时，还应提供有针对性的援助、能力建设以及切合实际的执行预期。有代表团对东非和印度-太平洋等地区国家加入不足表示关切，并呼吁制定符合区域背景的外联战略。各代表团还倡导采取包容性方法，包括青年参与和区域合作。一些观察员国家也表示有意加入《条约》。

促进普遍加入《武器贸易条约》活动的最新情况

9. 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主席概述了自上任以来为推动条约普遍化所开展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在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期间与非缔约国和签署国，特别是亚太国家和在日内瓦无代表的国家

¹关于参与情况的最新概要，请访问《武器贸易条约》网站的“条约状况”页面：
<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treaty-status.html?templateId=209883>。

进行磋商，以及继续与非洲和亚太国家保持接触。主席还在多个活动中谈到了《武器贸易条约》的普遍化问题，包括在威尔顿庄园举行的关于“[推进《武器贸易条约》：通往战略之路](#)”会议，以及最近由联合主席与《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合作主办并得到欧盟支持的关于《武器贸易条约》普遍化的圆桌会议。此次圆桌会议召集了非缔约国、签署国和利益攸关方，以交流经验、识别挑战，并讨论加强守约、合作和援助的实际措施。其他活动包括由澳大利亚代表团和太平洋岛屿论坛为太平洋岛国组织的裁军情况介绍会，以及在Saferworld组织非正式《武器贸易条约》专家组会议期间与东非国家进行的对话。

10. 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主席继续其推动普遍加入条约的努力，重点关注议会和青年的参与，包括参加诸如第151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等关于武器控制和不扩散的多边论坛以及民间社会活动，包括Saferworld组织的非正式《武器贸易条约》专家组会议。他还就促进青年参与《武器贸易条约》的工作进行了磋商，并感谢巴拿马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与青年倡议（IHLI）推动这一议程。²

11. 然后，多个缔约国、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报告了自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以来在条约普遍化方面所做的努力。这些努力包括将推动《武器贸易条约》纳入双边和多边对话，以及在自愿信托基金和《武器贸易条约》欧盟外联方案下开展的活动，这些活动经常涉及与民间社会的合作。各代表团指出，这些活动对于解决加入和执行条约方面的立法、技术和体制障碍至关重要。会议强调了区域合作以及利用区域论坛提高认识的重要性。各代表团强调了展示《武器贸易条约》成员资格的实际益处的重要性，包括同行学习和技术援助等。在此背景下，若干代表团呼吁采取更具战略性的条约普遍化方法，将其与执行支持更紧密地联系起来，不仅要关注成员数量的增加，还要关注参与的质量和可持续性。联合主席在总结本项讨论时，注意到亚太地区国家的发言，这是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工作计划的主要重点，并鼓励继续努力。

执行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工作计划，推动《武器贸易条约》普遍化工作

12. 鉴于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强调区域行为体在推动条约普遍化方面的作用，来自代表性不足地区的几个组织应邀分享了《武器贸易条约》在各自地区的现状以及相关挑战、机遇和正在进行的的活动。这些组织包括：太平洋地区的太平洋岛屿论坛（PIF）、大湖和非洲之角地区的区域小武器问题中心（RECSA）、中东和北非地区的Maat和平、发展与人权组织（Maat for Peace, Development, and Human Rights），以及南亚地区的斯里兰卡裁军与发展论坛。

13. 太平洋岛屿论坛首先强调了普遍加入条约对于该地区安全的重要性，以及其区域机制在确保国际规范适应当地环境方面的价值，因为该地区地域辽阔且各国能力有限。虽然大多数太平洋岛屿国家是过境国而非出口国，但条约本土化工作正在进行中，包括在非缔约国中。实际支持工作包括与多家援助提供机构合作，提供示范立法、区域讲习班和技术援助。未来的优先事项包括进一步将《武器贸易条约》讨论纳入区域进程，根据小国需求定制能力建设，加强协调和信息交流，让政治领导层和议会参与其中，确保民间社会 and 社区的包容性参与，以及利用数字工具。区域小武器问题中心强调了其在执行[《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内罗毕议定书》](#)方面的任务，以及在推动其成员普遍加入和执行《武器贸易条约》方面的作用，并指出正在进行审查，以使《议定书》与《武器贸易条约》等不断演变的国际标准保持一致。在其15个成员国中，只有两个国家是《武

²见巴拿马关于“加强青年参与《武器贸易条约》”的工作文件（[ATT/CSP11/2025/PAN/832/Conf.WP](#)），该文件受到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的欢迎。

器贸易条约》缔约国，因此提高认识仍然至关重要。为此，区域小武器问题中心利用其法定会议和区域讲习班，提高各国对国际文书的认识，并推动其加入条约。这一方法有助于消除最初的犹豫，特别是与报告提交义务和认为对国家安全的影响有关的担忧，从而促进更大程度的参与。在此背景下，区域小武器问题中心指出，最近有国家表示有意加入《条约》，体现了积极的发展势头，中心也将通过持续对话、区域合作和有针对性的外联活动来保持这一势头。Maat和平组织侧重于在代表性不足的阿拉伯地区加强协调民间社会参与的努力，以扩大集体影响，包括提高认识和外联活动，并分享了举办事务磋商讲习班的计划，以加强此类协调活动。裁军与发展论坛强调了南亚在《武器贸易条约》方面面临的体制和政治挑战，包括海上问题、相互竞争的政策优先事项以及国际安全讨论的普遍敏感性。论坛还呼吁与这一特定次区域进行更多接触。论坛强调了当地民间社会行为体的作用，他们具备特殊优势，能够与政府保持对话，利用既有的网络，并与社区接触，分享斯里兰卡的经验，斯里兰卡民间社会已成功与政府机构就武器相关问题（包括可能加入《武器贸易条约》）进行了接触。因此，论坛呼吁民间社会更广泛、更多样化地参与《武器贸易条约》相关进程。

14. 在介绍环节之后，有发言强调了区域行为体在提高认识、能力建设和促进对话方面的关键作用，并着重指出“区域倡导者”在宣传《条约》、展示实际执行效益和应对区域特有挑战方面的重要性。利用现有区域和平与安全平台促进信息交流被视为一种有效做法。

15. 关于工作计划的有效实施，联合主席向各代表团征求了关于两个方面的意见：一是如何加强《武器贸易条约》利益攸关方与《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之间关于普遍加入条约活动的信息共享；二是如何落实《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主席关于“将普遍加入条约作为优先事项”的工作文件》（[ATT/CSP11/2025/PRES/825/Conf.WP.UNIV](#)）中提出的、与普遍加入条约相关的鼓励措施和要求，该文件作为附件A附于本会议议程草案说明之后。但是，无代表团要求就这一议题发言。

批准/加入条约及条约本土化做法

16. 在本议程项目下，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继续按照第十届缔约国会议的决定（见第3段），就国家批准/加入条约和条约本土化做法进行结构化讨论。

17. 讨论由各国议会联盟技术合作与和平和安全高级方案干事Laurence MARZAL女士发起，她强调了议会和立法机构在推动《武器贸易条约》普遍化和有效执行条约方面的核心作用。各国议会联盟解释说，尽早与议员开展持续接触至关重要。尽管立法机构在塑造合法性和实施框架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但他们往往太晚参与到条约进程之中。有效接触需要将《武器贸易条约》视为加强人类安全、减少武装暴力和加强治理的工具，而非仅仅是一项技术工具，因为这些问题与选民直接相关。议员还可以在克服条约批准或加入进程停滞不前的问题上发挥催化作用。在批准或加入条约之后，条约本土化需要议会在通过立法、监督武器转让以及为执法机构分配充足资源等方面采取行动。各国议会联盟重申其致力于通过提高认识、对话和能力建设举措来支持各国议会。

18. 在此之后，冈比亚和菲律宾的代表根据第十届缔约国会议欢迎的批准/加入条约和条约本土化实际问题清单，概述了各自国家的做法。随后，安哥拉代表介绍了安哥拉当前与《武器贸易条约》相关的最新情况。冈比亚介绍了其与加入条约相关的多方利益攸关方进程，该进程涉及广泛的机构和民间社会参与。冈比亚首先安排国家委员会审查现有的武器管制框架，找出差距并通报改革情况；然后采取渐进式方法，在加入条约后进行全面立法调整，同时承诺后续进行条约本

土化。目前的努力主要侧重于在国际援助支持下实施立法和国家行动计划。[菲律宾](#)概述了其进程，强调了立法审查、机构间协调和利益攸关方磋商（包括与产业界和民间社会的接触）的重要性。菲律宾还分享了在立法时间安排、法律协调以及产业界关切（尤其是感知到的合规负担和对风险评估要求的关切）等方面的挑战。[安哥拉](#)作为签署国，强调了使国家立法与《条约》义务保持一致的重要性，并表示正在开展机构间进程，以便在加入条约后立即实施。在这方面，安哥拉通过一项国家法律评估发现了差距，目前正在与国际合作伙伴合作解决这些差距，推进能力建设、提高认识以及制定批准条约的路线图。

19. 在随后的交流中，一些缔约国借此机会表示支持普遍加入条约的努力，并强调这些努力应保持战略性和针对性，特别是要吸引在区域和全球武器供应链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国家参与。此外，各缔约国还提到了将批准条约进程与能力建设和区域合作倡议相结合的重要性。

2026年3月18日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会议后的结论与未来方向

20. 联合主席首先欢迎几个非缔约国就其当前与《武器贸易条约》相关的状况发表意见，概述正在进行的进程，并/或表达加入或批准条约的意向。对这些表态予以肯定，并通过持续的接触、对话和提供支持来增强势头，这一点十分重要。为此，联合主席在本报告中纳入了一项建议草案。联合主席还提醒各代表团，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的工作计划呼吁《武器贸易条约》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宣传自愿信托基金，作为签署国和已清晰明确表示加入《武器贸易条约》的政治承诺的其他国家，在执行条约方面需要援助的情况下，也可提交项目提案*”。

21. 这也与多个代表团呼吁采取更具战略性的条约普遍化方法相呼应，包括更紧密地与条约执行支持相结合。讨论中还强调了其他一些有价值的观点，包括需要制定符合区域背景的外联战略、利用区域论坛提高认识，以及采取包容性方法让当地利益攸关方确定的相关行为体参与其中。

22. 针对进一步让潜在缔约国参与《武器贸易条约》讨论的建议，联合主席还回顾称，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的工作计划规定邀请此类国家参加《武器贸易条约》会议，包括分享其现状、挑战和问题，并为此利用《武器贸易条约》赞助方案。

23. 联合主席指出，这些见解不仅可作为向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提出有价值建议的依据，而且应该有助于进一步探讨本工作组、更广泛的《武器贸易条约》进程以及《武器贸易条约》所有利益攸关方如何推动各国加入条约。在这方面，联合主席指出，用于指导第十一届至十三届缔约国会议期间关于条约普遍化工作的讨论和外联活动的《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工作计划》将在下一个会议周期结束时到期。联合主席并未预先排除未来讨论的可能性，但指出该计划的关键操作要素尚未全面落实。这尤其包括由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联合主席领导、包括《武器贸易条约》副主席以及愿意担任普遍加入条约区域倡导者的其他缔约国在内组成的普遍加入条约区域倡导者小组所设想发挥的作用。尽管已为此做出努力，但事实证明，要落实分配给该小组的任务仍很困难，尤其是与普遍加入条约区域倡导者会面以探讨区域动态和各国加入《武器贸易条约》的意愿、加强合作以及完善区域参与和有针对性的外联战略等。同样，《武器贸易条约》利益攸关方与《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之间就普遍加入条约活动进行结构化的信息交流也仍在持续推进。

24. 联合主席还注意到，工作组在最近几届会议上对这些议题的参与度有限，因此认为有必要反思工作组的作用，并重振与这个领域相关的更广泛《武器贸易条约》进程。目前正在制定的

《武器贸易条约》五年战略为此提供了及时的机会，其中普遍加入条约被确定为五年战略的关键主题领域之一。本工作组可与更广大的《武器贸易条约》主席团协调，作为进一步反思相关要素的平台，为这项工作做出贡献。同时，联合主席仍然认为工作计划中的方法具有相关性，即呼吁缔约国发挥区域带头作用，并举行非正式会议，以探讨非缔约国加入《条约》的意愿，确定主要障碍和可能的解决方案，加强合作，并讨论区域参与和有针对性的外联战略。

2026年5月27日至28日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非正式筹备会议期间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简报

25. 在2026年5月27日举行的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非正式筹备会议上，联合主席介绍了本报告草案及其建议。

26. 对此，各代表团表示支持建议草案。一些代表团强调了与签署国和非缔约国保持对话的重要性，特别是表示有兴趣加入《武器贸易条约》或参加《条约》相关活动的国家。参与过程应继续侧重于传达加入《条约》的实际利益，解决对《武器贸易条约》义务的误解，并展示实施条约对其实现国家和地区安全目标的帮助。

27. 在整个讨论过程中，各代表团强调，在努力实现条约普遍化的同时，应提供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持续的政治参与，确保各国拥有必要的法律、行政和机构能力，以便在加入后有效执行《条约》。在这方面，加入和执行条约应作为相辅相成的目标。各代表团强调了现有《武器贸易条约》援助机制的价值，包括自愿信托基金和赞助方案，以及区域倡导者的作用，并认识到应利用现有机制最大限度地发挥影响。

28. 几个代表团还强调，需要将未来的条约普遍化努力与《武器贸易条约》五年战略的制定相结合，并表示支持采取连贯一致的方法，将外联、加入条约、执行支持和能力建设举措联系起来。他们表示，更明确的长期规划、可衡量的目标以及定期审查进展和确定挑战及经验教训的机会，将有助于条约普遍化的努力，而不会造成额外的报告负担。

29. 更普遍地说，条约普遍化不仅限于增加成员，还需要促进对有效执行条约、透明度和问责制的共同承诺。各代表团还重申了有针对性的外联工作和区域量身定制的方法的重要性，这些方法考虑到不同的政治、法律、安全和体制背景，并让面临类似情况和挑战的区域同行参与其中。各代表团进一步强调，需要加强参与条约普遍化活动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调，以便开展更具战略性和协作性的参与活动，避免重复。

30. 各代表团并未对报告草案及其建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因此未进行任何修改。

对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的建议

31. 基于上述情况，并考虑到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在第十一届至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期间为履行其职责所开展的工作，工作组建议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

- a. 欢迎多个非缔约国关于推动批准或加入《条约》的意向表示，并鼓励缔约国会议主席、《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酌情与这些国家密切接触，以推动相关进程；
- b. 鼓励《武器贸易条约》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推动签署国及时批准条约；
- c. 强调普遍加入条约与技术援助之间的联系，并再次呼吁向已清晰明确表示加入《武器贸易

条约》的政治承诺的国家宣传自愿信托基金和其他相关技术援助方案；

- d. 注意到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的工作计划将在第十三届缔约国会议结束时到期，并鼓励《武器贸易条约》所有利益攸关方反思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的作用、其职权范围和工作计划，作为讨论《武器贸易条约》五年战略的一部分；
- e. 继续鼓励缔约国承担条约普遍化区域倡导者的角色，并鼓励《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酌情召开协调会议。
